

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开实业”)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开开实业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18]第 ZA10955 号）。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开开实业管理层的责任。

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对开开实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，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。为了更好地理解开开实业 2017 年度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，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一、 开开实业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1)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

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准则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该通知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) 具体的会计处理

- ①开开实业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。
- ②开开实业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；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- ③开开实业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)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20,683,388.88 元，本年金额 38,798,736.02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.00 元，本年金额 0.00 元
(2)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固定资产：减少 0.00 元
(3)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管理费用：减少 0.00 元
(4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其他收益：11,707,698.51 元
(5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	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3,496.83 元， 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564,545.64 元，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0,548.43 元，本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4,821.43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2018 年 3 月 28 日



所)